

按本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35 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會議，就「是否調整職務著作(僱傭或出資聘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著作權法第 12 條『除前條情形外』之文字內容有無刪除之必要」及「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等三項修法議題，諮詢委員意見，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因議題影響層面廣泛，會中並未達成具體結論。

本局於會後彙整委員意見後，提出修法方向並研擬具體修正條文如下：

## 壹、修法方向

**議題一**：是否須調整職務著作(受雇或出資聘著作)之著作權歸屬？

**議題二**：著作權法第 12 條「除前條情形外」之文字內容有無刪除之必要？

一、著作人之歸屬：維持現行法職務著作之著作人，原則上歸屬受雇人及受聘人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且在出資聘關係下，受聘人為法人之情況下，原則上仍以該法人之受雇人(即員工)為著作人(除非雙方內部之僱傭契約另有相反之約定)，不得於外部之出資聘契約中逕行約定出資人為著作人。

說明：有關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部分，我國自 81 年修法後，受雇或出資聘之著作，如無另為約定，係以受雇人或受聘人為著作人，本項規定雖與美國(採二元論，雇用人及出資人均得直接視為著作人，且擁有著作財產權)、日本、中國大陸(均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時，法人得為著作人)等立法不同，惟亦有學者主張，日本、中國大陸之立法係將法人能否為著作人及法人能否成為著作權人之問題相混淆<sup>1</sup>，才會在立法上承認法人為著作人，至於美國則是為了保護本國文化產業而作此立法<sup>2</sup>，因

<sup>1</sup> 學者認為，日本、中國大陸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之立法例，已在實務上及法理上產生問題，例如：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區別「法人著作」與「職務著作」（自然人員工創作但歸雇主所有）困難；又法人如果為著作人，將造成著作可能會長久存在（法人不破產、不解散、不合併等），永不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公平現象；且法理上難以說明何以法人得為人格權利之主體，畢竟著作不可能反映法人之「個性」。參見：鄭成思，知識產權論，法律出版社，2003 年出版，頁 157-164。（如附件 1）

<sup>2</sup> 同前註。

此我國是否參照上述國家之立法規定而修改，亦有討論空間。故在目前實務上無重大爭議及法律安定性考量之下，擬維持現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避免因法律變動過大，造成社會秩序不安。

### 二、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回歸契約自由原則，且不限制歸屬之對象及方式(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4 項)

說明：因著作財產權屬經濟利益，對於著作人格權的認定並無影響，因此建議將現行條文修正，讓雇用人與受雇人、出資人與受聘人，得以契約自由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對象及歸屬的方式，不再予以限制，以符實務之需求。

### 三、增訂出資人得利用著作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5 項）：

說明：現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在受聘人為著作財產權人的情形下，出資人得利用著作，惟利用的範圍在法條內並無明文規定，而係由本局依契約目的讓與論解釋，出資人得在其出資之契約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為使社會大眾能在法規內即可得知出資人利用之範圍，並避免有解釋凌駕法律之疑慮，爰將本局現行解釋意旨明訂於法條。

### 四、刪除第 12 條第 1 項「除前條情形外」，將受聘人為法人之情形，直接於本條明定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無須先行檢視第 11 條僱傭關係之約定內容（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3 及 4 項）。

說明：

- (一) 依照本局現行函釋見解，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時，受聘人如為法人，則該法人與其員工之間因為有僱傭關係存在，此時出資聘著作之著作人歸屬，依現行法第 11 條規定，在僱傭關係成立時，即確定由受聘法人或其員工享有，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因此，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亦歸該受聘法人或其員工享有，出資人僅能透過現行法第 36 條、37 條規定，由著作財產權人轉讓而取得著作財產權，或經由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得利用著作。

- (二) 為讓社會大眾在出資聘人的情形發生時，有更清楚的法律規範得以遵循，擬簡化上開法律關係，除刪除現行「除前條情形外」之規定外，並將受聘人為法人時，出資聘完成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明文規範於第 12 條規定內。
- (三) 依據修正後之條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著作之著作人歸屬，無論受聘人係法人或自然人，均直接適用第 12 條規定，不須再檢視第 11 條規定，出資人得經由受聘法人與其員工之約定，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若出資人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仍得在其出資目的範圍內得利用著作，不須再透過本法第 36、37 條規定始得利用之。

**議題三**：是否增訂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利歸屬？

一、增訂視聽著作之權利歸屬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6 項）

說明：

- (一) 鑑於視聽著作通常係由多人參與創作，且由多種類著作整合在內之特殊性質，國際間多數國家均特別規定其著作權利之歸屬，以簡化權利關係、便利視聽著作之流通。
- (二) 依第 35 次修法諮詢會議委員意見表示，在國內實務上已有部分政府單位在辦理委託案時，因受委託人未與該委託標的之全部創作人，完成著作權利歸屬之約定，造成政府單位即使取得該視聽著作，亦無法再予以播放之問題。
- (三) 為解決國內實務問題，便利視聽著作之流通，爰參考國際間相關規定進行修正。在體例上，鑑於僱傭關係下完成之視聽著作，其著作權利歸屬已可透過現行法第 11 條規定獲得解決<sup>3</sup>，爰於現行法第 12 條規定內增訂特別規範，出資聘關係下完成之視聽著作，採法定移轉制規範其著作權利之歸屬，即著作人為受聘人或受聘人之受雇人(員工)時，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出資人。另因國內目前實務上，視聽著作之製作人多屬出資之電影、電視製作公司，故本項規定係將著作財產權歸

<sup>3</sup> 依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即使著作人為受雇人，著作財產權亦歸雇用人享有，不致產生雇主無法行著作財產權之問題。

出資人享有，而非製作人享有。

## 二、配合修正第 15 條有關視為公開發表之規定

為達便利視聽著作流通之目的，本次修正一併檢視視聽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規定，依伯恩公約、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在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時，推定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sup>4</sup>；至於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改作權，國際間對於視聽著作並無特別規範，在採取著作權一元論的德國，如約定不明，員工無法主張姓名表示權<sup>5</sup>；若雇用人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員工亦不得反對修改著作或著作之標題<sup>6</sup>。

綜上，建議增訂有關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權之規定，在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依修正後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出資人公開發表該視聽著作時即無須得著作人之同意，始不致違反著作財產權自始歸出資人之立法原意，爰配合修正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出資人公開發表視聽著作時，視為該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同意其公開發表。

## 貳、建議修正條文

綜上所述，有關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2 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十一條</b></p>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p> <p>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p>	<p><b>第十一條</b></p> <p>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p>

<sup>4</sup> 參照伯恩公約第 14 條 2 第 2 項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sup>5</sup> 張恩民譯，著作權法(雷炳德著)，2005 年 1 月，法律出版社，頁 420。(如附件 2)

<sup>6</sup> 同前註，頁 4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二項)</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第三項)</p>	<p>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p>
<p><b>第十二條</b></p> <p>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一項)</p> <p><u>前項受聘人為法人者，以該受聘人之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前項但書不適用之。</u>(第二項)</p> <p>依<u>第一項</u>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u>契約約定</u>。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第三項)</p> <p>依<u>第二項</u>規定，以受聘人之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p>	<p><b>第十二條</b></p> <p>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del>除前條情形外</del>，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p>依<u>前項</u>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u>契約約定</u>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p> <p>依<u>前項</u>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定者，從其約定。</u>(第四項)</p> <p>依<u>前二項</u>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u>或受聘人之受雇人</u>享有者，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得利用該著作。(第五項)</p> <p><u>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著作</u>為視聽著作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第六項)</p>	
<p>第十五條 (前略)</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u>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u>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第三項)</p> <p>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u>第五項</u>準用之。(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前略)</p> <p>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第三項)</p> <p>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第四項)</p>